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鑫强、王国艳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14-16、18-19、22-24层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晏兆祥
联系人：	杨莎、李立
联系电话：	029-87991258

四、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0号）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29,152股，发行价格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4,999,983.3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099,999.67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39,899,983.69元。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直接相关费用1,219,390.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38,680,593.28元。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变更为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由国泰君安指定的洪华忠、徐可任变更为中信建投指定的杨鑫强、王国艳。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保荐机构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 号），同意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对广电集团等 5 户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7 年 8 月 29 日，广电网络收到广电集团《关于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通知》（陕广电集团【2017】68 号），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 号），广电集团的出资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

2017 年 8 月 30 日、31 日，广电网络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38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公告》（临 2017-040 号）。

2017 年 11 月 1 日，陕西省委宣传部通过广电网络发布《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7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委宣传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

2017 年 12 月 13 日，陕西省委宣传部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83 号）。

2018 年 1 月 22 日，陕西省委宣传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反馈延期回复的申请，并于同日通过广电网络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延期回复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陕西省委宣传部通过广电网络发布《关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次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要约收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7 号）。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广电网络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杨鑫强 王国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